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实施细则

(2019年6月3日)

一、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导师、转专业事宜,切实保护研究生导师、研究生的正当权益,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沪交研〔2017〕74号),制定本细则。

二、在下述情况下,研究生可以申请转导师:

- 1) 导师长期出国或生病,无法正常履行指导职责;
- 2) 导师离职;
- 3) 其他与导师相关情形。

三、在下述情况下,学制内在读研究生可申请转专业(学科):

- 1) 由于国家、上海市或学校政策调整,导致学生所学专业停办;
- 2) 由于学科发展需要,专业调整导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
- 3) 导师、学生研究课题与所学专业方向不一致;
- 4) 其他非学生主观情形。

四、下述情形下申请转专业者,原则上不予批准:

- 1) 个人培养计划中有不及格课程;
- 2) 资格考试、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等关键培养环节未通过。

五、研究生申请转导师、转专业(学科)操作流程如下:

1. 在同一导师名下转专业(学科),导师须在拟转入学科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并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学生本人申请;
- 2) 导师签署意见;

- 3) 拟转入院系招生委员会或其它相关委员会审核;
- 4) 研究生院审核。

2. 在同一学科内转导师，应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学生本人申请;
- 2) 转出导师签署同意意见;
- 3) 对一些异议情况，由院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协调异议处理;
- 4) 拟转入导师签署意见;
- 5) 拟转入院系招生委员会或其它相关委员会审核;
- 6) 研究生院审核;
- 7) 院系公示。

3. 跨学科、跨院系转导师，应按如下流程操作：

- 1) 学生本人申请;
- 2) 原导师、原招生单位签署意见;
- 3) 对一些异议情况，由院系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协调异议处理;
- 4) 拟转入导师签署意见;
- 5) 拟转入院系/学科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沪交研〔2017〕84号）第4章、第5章之规定，组织评审；国际研究生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招

收国际研究生的管理办法（沪交研〔2017〕83号）》第5章之规定组织评审；

- 6) 拟转入院系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小组或相关委员会审核确定对学生转学科或学院后的奖学金安排意见；
- 7) 研究生院审核；
- 8) 接收院系公示。

跨学科、跨院系转导师者，除本细则第二款第1、2条或第三款第1、2条规定情形外，原则上应占用接收院系/学科转入年度或下一年度对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指标，具体由研究生院负责认定。

六、 医学院学生转导师、转专业实施细则由医学院研究生院分院另行制定。

七、 本细则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